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总第143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获奖选手、教练团队、有

功人员团队和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

施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本市获奖选手、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 和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 予以表扬的通报

津政办发〔2023〕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对做好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批示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广大技能人才搭建展示技艺、切磋技艺的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天津市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本市成功举办，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大赛开幕式并视察大赛现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协调、精心指导下，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精益求精做好承办工作，各项赛事活动顺利举办，为全国人民呈现了一场规模宏大、活动丰富、形式新颖、影响广泛的全国性技能盛会。本届大赛以“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为主题，来自全国 36 个代表团的 4045 名选手在 109 个比赛项目中拼搏竞进，本市派出 142 名选手参加全部赛项角逐，26 个项目摘得金牌、19 个项目夺得银牌、11 个项目获得铜牌，57 个项目取得优胜奖。为鼓舞本市企事业单位职工、院校学生和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技能成

才、技能报国的壮阔事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本市获奖选手、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和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现通报如下：

一、对获得金牌的马朝凯等 40 名选手予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免税）；对获得银牌的吕岳强等 20 名选手予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12 万元（免税）；对获得铜牌的李家乐等 11 名选手予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免税）；对获得优胜奖的王永起等 63 名选手予以表扬，每人奖励人民币 3 万元（免税）。对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教练团队予以表扬，每个团队分别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均免税）。对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有功人员团队予以表扬，每个团队分别奖励人民币 6 万元、3.6 万元、3 万元和 0.9 万元（均免税）。

二、为邓宗耀等 66 名获奖选手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三、为张亦农等 52 名获奖项目教练晋升

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为许德磊等 196 名获奖项目教练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为花文兵等 118 名获奖项目教练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四、对在办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等 42 个部门和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等 35 个赛项保障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个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继续拼搏奋进、再创佳绩，同时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

技人才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技能人才工作，加快发展技工教育，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深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获奖选手、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和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本市 获奖选手、教练团队、有功人员团队和 为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一、本市获奖选手

(一)金牌获得者(40 人)

1. 轨道车辆技术(世赛选拔)

马朝凯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张义龙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2. 制造团队挑战赛(世赛选拔)

陈俏锐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黄岳兵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潘 燧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3. 机电一体化(世赛选拔)

邓宗耀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职工

张展锐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职工

4. 工业 4.0(世赛选拔)

陆京龙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徐必利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5. 机器人系统集成(世赛选拔)

史景康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张 鹏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6. 信息网络布线(世赛选拔)	职工
李宏宇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	19.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7. 数控铣(国赛精选)	陈 展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职工
王文陶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许康为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职工
8. 装配钳工(国赛精选)	20. 互联网营销(国赛精选)
徐英斌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工	刘 琛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	职工
胡建明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工	21. 供应链管理(国赛精选)
10.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国赛精选)	王海燕 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李 昊 天津市职业大学职工	职工
李 欢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职工	22. 人工智能训练(国赛精选)
11. 信息网络布线(国赛精选)	毛福新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工
信连通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职工	23. 物联网安装调试(国赛精选)
12. 餐厅服务(国赛精选)	刘 磊 壹科(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诗童 天津市职业大学职工	职工
13. 起重设备应用技术(国赛精选)	夏瑞滨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职工
尹 明 天津盛港集装箱技术开发服务	24.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国赛精选)
有限公司职工	袁海亮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14. 石油钻井技术(国赛精选)	何琳锋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安 阳 渤海钻探第一钻井公司职工	25. 无人机装调检修(国赛精选)
韩 波 渤海钻探第一钻井公司职工	张月新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15. 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国赛精选)	26. 家政服务(整理收纳)(国赛精选)
武旭光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缆分公	高静梅 中民聚康(天津)养老产业发展
司职工	有限公司职工
于连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缆分公	翟 凤 天津市职业大学职工
司职工	(二)银牌获得者(20 人)
16. 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	1. 飞机维修(世赛选拔)
赵海龙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职工	吕岳强 天津鸿图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
17.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司职工
宫纯青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2. 重型车辆维修(世赛选拔)
胡 凯 天津理工大学职工	王元秀 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
18.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职工
耿韶光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砌筑(世赛选拔)

- 李进贵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4. 数控车(世赛选拔)
廖俊杰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职工
5. 工业机械(世赛选拔)
尚永博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6. 水处理技术(世赛选拔)
魏志远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7. 云计算(世赛选拔)
柳添豪 天津市希城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8. 商品展示技术(世赛选拔)
李瑞雪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9. 数控车(国赛精选)
张旭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职工
10.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
李松岳 天津市第五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
11. 木工(国赛精选)
史江涛 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职工
12.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
王喜妹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
13.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
张庆龙 天津市宝华璎珞珠宝设计有限
公司职工
14. 烹饪(中餐)(国赛精选)
周文达 天津市职业大学职工
15. 计算机软件测试(国赛精选)
陈静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
16. 健康照护(国赛精选)
景建玲 天津医科大学职工
17.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国赛精选)
刘世坤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职工
张俊山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职工
18.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
吴超辉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
级技术学校职工
19. 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
王旭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职工
(三)铜牌获得者(11人)
1. 汽车技术(世赛选拔)
李家乐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学生
2. 化学实验室技术(世赛选拔)
房宇飞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3. 光电技术(世赛选拔)
袁智涛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
4. 移动应用开发(世赛选拔)
吴涛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
5. 花艺(世赛选拔)
彭金洋 天津农学院学生
6. 电工(国赛精选)
孙志远 天津市第五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
7. 供应链管理(国赛精选)
李剑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8. 健康照护(国赛精选)
苑晶晶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工
9. 无人机装调检修(国赛精选)
宋光坤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10.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赛精选)
刘晴阳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职工

- 11. 全媒体运营(国赛精选)
- 纪 全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

- (四)优胜奖获得者(63 人)
- 1. 车身修理(世赛选拔)
- 王永起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学生
- 2. 汽车喷漆(世赛选拔)
- 谢星富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学生
- 3. 货运代理(世赛选拔)
- 汪蒙娜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 4. 家具制作(世赛选拔)
- 司 竣 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学生
- 5. 木工(世赛选拔)
- 盛世豪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 学生

- 6. 混凝土建筑(世赛选拔)
- 郭 跃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元绍亮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7. 电气装置(世赛选拔)
- 宫长林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 8. 精细木工(世赛选拔)
- 赵世鹏 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学生
- 9. 油漆与装饰(世赛选拔)
- 陈家昊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 10. 抹灰与隔墙系统(世赛选拔)
- 冯子博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11. 管道与制暖(世赛选拔)
- 王 杰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12. 制冷与空调(世赛选拔)
- 郭雁翔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13. 瓷砖贴面(世赛选拔)
- 刘肇祥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14. 数字建造(世赛选拔)
- 王梓鉴 天津市市政工程学校学生
- 15. 数控铣(世赛选拔)
- 李卓平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职工
- 16. 建筑金属构造(世赛选拔)
- 郑 江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职工
- 17. 工业控制(世赛选拔)
- 刘益楠 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学生
- 18. CAD 机械设计(世赛选拔)
- 刘博明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 19. 移动机器人(世赛选拔)
- 王 宇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 孙 威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 20. 原型制作(世赛选拔)
- 韩希鹏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学生
- 21. 增材制造(世赛选拔)
- 叶铠豪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 22. 工业设计技术(世赛选拔)
- 马新元 天津财经大学学生
- 23. 可再生能源(世赛选拔)
- 杨一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24. 网络系统管理(世赛选拔)
- 孙小山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学生
- 25.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世赛选拔)
- 宋昀斐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
- 26. 印刷媒体技术(世赛选拔)
- 刘欣雨 天津市职业大学学生
- 27. 网站技术(世赛选拔)
- 卫晓强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
- 28. 网络安全(世赛选拔)
- 蒋欣毅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

李镇海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

29. 平面设计技术(世赛选拔)

邢鑫梦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30. 珠宝加工(世赛选拔)

姚梦霄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

31. 3D 数字游戏艺术(世赛选拔)

王星旺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

32. 烘焙(世赛选拔)

王少轩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天津市烹饪技术学校)学生

33. 美容(世赛选拔)

刘新雨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34. 糖艺/西点制作(世赛选拔)

金士欣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天津市烹饪技术学校)学生

35. 烹饪(西餐)(世赛选拔)

王 磊 天津市职业大学学生

36. 美发(世赛选拔)

王 琪 上海潘多拉美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职工

37. 健康和社会照护(世赛选拔)

郭 庆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38. 餐厅服务(世赛选拔)

王宇瑶 天津市职业大学学生

39. 酒店接待(世赛选拔)

宋凯瑞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40. 焊接(国赛精选)

尹 森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职工

41. 汽车维修(国赛精选)

李春鹏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工

42.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

毕志亮 天津九八到家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43. 时装技术(国赛精选)

闫 硕 天津尚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44. 烘焙(国赛精选)

高 阳 天津市河西区土垠烘焙食品坊职工

45. 茶艺(国赛精选)

李姝梦 天津津门茶文化中心职工

46. 社会体育指导(健身)(国赛精选)

陈 梅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47.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董 舰 天津科技大学职工

荣建翾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工

48.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孟江曼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49.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国赛精选)

纪美仑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职工

宋 洁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职工

50. 网络营销(国赛精选)

鲁 瑶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职工

51. 人工智能训练(国赛精选)

李占仓 天津市职业大学职工

52.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赛精选)

张晓艳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53.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

刘世雄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职工

54. 全媒体运营(国赛精选)

张丹艳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	团队
55. 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	15. 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国赛精选)项目
井庆华 天津富安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教练团队
职工	16. 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56.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国赛精选)	团队
姚振贤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职工	17.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
赵 卿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职工	练团队
57. 塑料模具工程(国赛精选)	18.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
刘 慧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练团队
二、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	19.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
教练团队(103 个)	教练团队
(一)金牌项目教练团队(26 个)	20. 网络营销(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 轨道车辆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21. 供应链管理(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团队	22. 人工智能训练(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2. 制造团队挑战赛(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团队	23. 物联网安装调试(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3. 机电一体化(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团队
4. 工业 4.0(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4.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国赛精选)项目
5. 机器人系统集成(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教练团队
团队	25. 无人机装调检修(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6. 信息网络布线(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团队	26. 家政服务(整理收纳)(国赛精选)项目
7. 数控铣(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教练团队
8. 装配钳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二)银牌项目教练团队(19 个)
9.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 飞机维修(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0.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国赛精选)项	2. 重型车辆维修(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目教练团队	团队
11. 信息网络布线(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3. 砌筑(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团队	4. 数控车(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2. 餐厅服务(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5. 工业机械(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3. 起重设备应用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	6. 水处理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练团队	7. 云计算(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4. 石油钻井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8. 商品展示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9. 数控车(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0.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团队

11. 木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2.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团队

13.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4. 烹饪(中餐)(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5. 计算机软件测试(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团队

16. 健康照护(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17.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国赛精选)项目
教练团队

18.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教
练团队

19. 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教练
团队

(三)铜牌项目教练团队(8 个)

1. 汽车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 化学实验室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3. 光电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4. 移动应用开发(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5. 花艺(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6. 电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7.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

练团队

8. 全媒体运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四)优胜奖项目教练团队(50 个)

1. 车身修理(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 汽车喷漆(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3. 货运代理(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4. 家具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5. 木工(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6. 混凝土建筑(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7. 电气装置(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8. 精细木工(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9. 油漆与装饰(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0. 抹灰与隔墙系统(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11. 管道与制暖(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2. 制冷与空调(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3. 瓷砖贴面(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4. 数字建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5. 数控铣(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6. 建筑金属构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17. 工业控制(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18. CAD 机械设计(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19. 移动机器人(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0. 原型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1. 增材制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2. 工业设计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23. 可再生能源(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4. 网络系统管理(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25.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世赛选拔)项目教
练团队

26. 印刷媒体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

团队

27. 网站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28. 网络安全(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29. 平面设计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0. 珠宝加工(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1. 3D 数字游戏艺术(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2. 烘焙(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3. 美容(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4. 糖艺/西点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5. 烹饪(西餐)(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6. 美发(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7. 健康和社会照护(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8. 餐厅服务(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39. 酒店接待(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团队
- 40. 焊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1. 汽车维修(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2.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3. 时装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4. 烘焙(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5. 茶艺(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6. 社会体育指导(健身)(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7.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8.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49.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50. 塑料模具工程(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团队

- 三、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项目的有功人员团队(103 个)
- (一)金牌项目有功人员团队(26 个)
- 1. 轨道车辆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2. 制造团队挑战赛(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3. 机电一体化(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4. 工业 4. 0(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5. 机器人系统集成(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6. 信息网络布线(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7. 数控铣(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8. 装配钳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9. 电子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0.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1. 信息网络布线(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2. 餐厅服务(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3. 起重设备应用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4. 石油钻井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15. 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6. 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7.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8.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9.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0. 网络营销(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1. 供应链管理(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2. 人工智能训练(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3. 物联网安装调试(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4.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5. 无人机装调检修(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6. 家政服务(整理收纳)(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二)银牌项目有功人员团队(19 个)
1. 飞机维修(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 重型车辆维修(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 砌筑(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 数控车(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5. 工业机械(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6. 水处理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7. 云计算(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8. 商品展示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9. 数控车(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0. 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1. 木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2. 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3. 珠宝加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4. 烹饪(中餐)(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5. 计算机软件测试(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6. 健康照护(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7.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8.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9. 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 (三)铜牌项目有功人员团队(8 个)
1. 汽车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 化学实验室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 光电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 移动应用开发(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员团队	团队
5. 花艺(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4. 数字建造(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
6. 电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团队
7.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5. 数控铣(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8. 全媒体运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6. 建筑金属构造(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四)优胜奖项目有功人员团队(50 个)	17. 工业控制(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 车身修理(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8. CAD 机械设计(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 汽车喷漆(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9. 移动机器人(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 货运代理(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0. 原型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 家具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1. 增材制造(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5. 木工(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2. 工业设计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6. 混凝土建筑(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3. 可再生能源(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7. 电气装置(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4. 网络系统管理(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8. 精细木工(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5.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9. 油漆与装饰(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6. 印刷媒体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0. 抹灰与隔墙系统(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7. 网站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1. 管道与制暖(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8. 网络安全(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2. 制冷与空调(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29. 平面设计技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13. 瓷砖贴面(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	

30. 珠宝加工(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1. 3D 数字游戏艺术(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2. 烘焙(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3. 美容(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4. 糖艺/西点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5. 烹饪(西餐)(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6. 美发(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7. 健康和社会照护(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8. 餐厅服务(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39. 酒店接待(世赛选拔)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0. 焊接(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1. 汽车维修(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2. 室内装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3. 时装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4. 烘焙(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5. 茶艺(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6. 社会体育指导(健身)(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7.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8.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49.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50. 塑料模具工程(国赛精选)项目有功人员团队

四、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名单(432 人)

(一)晋升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名单(118 人)

邓宗耀、张展锐、王文陶、徐英斌、胡建明、李 昊、李 欢、信连通、任诗童、尹 明、安 阳、韩 波、武旭光、于连坤、赵海龙〔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刘 琛、王海燕、毛福新、刘 磊、夏瑞滨、袁海亮、何琳锋、张月新、高静梅、翟 凤、吕岳强、王元秀、李进贵、廖俊杰、柳添豪、张 旭、李松岳、史江涛、王喜妹、张庆龙、周文达〔烹饪中餐(国赛精选)项目选手〕、陈 静、景建玲、刘世坤、张俊山、吴超辉〔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项目选手〕、王 旭〔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孙志远、李 剑、苑晶晶、宋光坤、刘晴阳、纪 全、王 琪、李卓平、郑 江、尹 森、李春鹏、毕志亮、闫 硕、高 阳、李姝梦、陈 梅、鲁 瑶、李占仓、张晓艳、刘世雄、张丹艳、井庆华、姚振贤、赵 卿、张亦农、袁名伟、易贵平、钟 平、郝 飞、韦国发、许 超、丁 洋、张富华、李晶华、杨 阳、郭成月、郭 伟、李爱忠、张 华、李朋朋、王 爽、张 波、王立群、武 韬、薛立立、杨 旭、杨孟青、祁宇明、高月辉、左春雨、林永伟、邢振东、李 斌、臧成阳、贺琼义、赵伟伟、孙 健、傅 兴、刘 洋〔数控车(国赛精选)项目教练组长〕、姚继蔚〔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教练组长、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教练组长〕、

牛江洋、闫明、何涛、袁林、赵磊、薛梅、蒋永翔、刘秀龙、刘维利、崔迎、范菡、祝文飞、刘峰、贾亦真、刘智绪、马朝东

(二) 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名单
(196 人)

许德磊、陈鹏、鲁艳萍、吴冰、霍梦祺、梁学忠、雷云涛、贾刚、时萌、穆蒙蒙、李新明、郑勇峰、卢明辉、姚远、李子齐、陈旭〔建筑金属构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组长、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武建、赵玉刚、王春光、战忠秋、徐洋、刘元寅、沈洁、张守兵、颜健、孟婕、张居彦、任雁汇、王威、陈虹儒、邢悦、穆丹、张秀丽、赵莹、耿楠、吕菲、王楠、徐萌、张振连、陈越、马鑫弟、杨勤玉、胡广义、郝连奇、孟子平、郝立果、杨清永、方晓群、史清卫、周文达〔烹饪西餐(世赛选拔)项目教练组长〕、张肖翔、胡山、李啸、王传龙、王雨舟、吴亮、翟津、吕海奎、韩屹威、伍思洪、徐伟、龚良波、贺涛涛、武志峰、党健、马前帅、崔艳霞、张洪豪、陈甫、张红军、刘炜、胡文泉、王启祥、范志、李国化、张明新、徐斌、刘军〔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弋国鹏、黄丹阳、姜绍忠、马国婧、田甜、兰健、白天宇、宗毅、史永伟、张洪斌、黄震、郝立今、刘树宇、魏占朋、张东斐、孙林、吕永东〔机器人焊接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魏强、陈泰、韩蕾、程思璐、刘鹏、王贵梁、王荷、张冬柏、姚希文、付蕾、孙金一、刘默、甄文祥、王艳红、李莉、孟睿、柴雷刚、高健、段文燕、姬生贵、周峰、路光达、王东、岳鹏、李鹏辉、齐亚红、王昆、

马颀、李元正、田小绪、董艇舰、陈虎、史芸台、刘洋〔砌筑(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孙垚、王志刚、冯振宁、曹宏、赵海龙〔数控车(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张维钰、张旭光、刘根润〔工业机械(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电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尚辰、曲磊、孙健鹏、万方、朱德新、陈雪、张翔、陈浩然、芦祎阳、潘俊锋、张根柱、黄连宝、刘松、张婷婷、程鑫、吴超辉〔CAD 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张井岩、包楠、王根、张晶、孟庆宝、王鹏〔珠宝加工(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张亚南、郭顺、于宏建、潘小峰、鄢赅、刘敏、官磊、马占杰、王博巧、张萌、李卫国、王海东、孙宏昌、刘玉山、王涛、张静、赵瑞韬、冯爱善、张磊〔区块链应用操作(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李春利、刘辰、刘西超、崔树宝、孙义、朱虹、吕锦全、周丽、王宝帅、齐瓚、王高瑞、张胜起、王丹、杨玉杰、张永波、向敏、赵塘滨、孙光瑞

(三) 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名单
(118 人)

花文兵、林泉、郑印、刘洪、田震、刘赞禹、宋涛、王琳、张冰、王振之、房丽侠、李云龙、袁国顺、张立勇、李彪、方婧、李波、刘梁、靳华蕾、赵朋、张扬、成莞莞、叶铜、张立东、崔凌飞、梁艳辉、李景丽、徐杨、孟莉、陈振国、李业龙、董志成、吕永东〔建筑金属构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卢小军、刘志华、温永春、韩彦杰、张骞、艾作众、岳刚、戈美净、宋培培、张丛、张文智、王鹏〔原型制作(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王旭〔增材制造(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

刘 岩、刘 羽、崔立鹏、董志杰、杨耿煌、王皓宇、张 雄、徐昕光、张砚雪、解 润、王丹丹、陆星安、王 佳、廖栋梁、于 洋、安厚霖、蒋书宇、胡前伟、宋 健、张津辅、赵艳东、刘 斌、牛 津、王亚东、王晓娟、王泽丹、田 哲、崔 云、戚海峰、刘 军〔烘焙（世赛选拔）项目教练员〕、寇晶堃、孟昭辉、吴金溪、朱 薇、白金星、曹 影、宛红颖、陈世龙、刘芳圆、孙 宇、赵浚清、海润玲、卢 迪、祁靖文、史宛鑫、李 阳、彭 铮、刘新宇、马永亮、贾启阳、郑俊杰、杜金明、马 昕、胡 平、廖进忠、邢效兵、尹强强、范佰卿、王艳明、刘 杰、王利强、张 磊〔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国赛精选）项目教练员〕、霍 丹、宋士宁、刘 丰、刘 明、王阳泰、郭铠能、于洋洲、朱学辉、张世生、赵 慧

五、在办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一）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执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42 个）

1. 市委组织部
2. 市委宣传部
3. 市委网信办
4. 市政府办公厅
5. 市教委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市公安局
8. 市司法局
9. 市财政局
10. 市人社局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市城市管理委
13. 市交通运输委
14. 市水务局

15. 市商务局
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市卫生健康委
18. 市应急局
19. 市审计局
20. 市外办
21. 市市场监管委
22. 市国资委
23. 市体育局
2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5. 市信访办
26. 市政务服务办
27. 市知识产权局
28. 市地震局
29. 市气象局
30. 市通信管理局
31. 市总工会
32. 团市委
33. 市政府驻京办
34. 市消防救援总队
35.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36. 市国家安全局
37.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8. 南开区人民政府
39. 津南区人民政府
40. 宝坻区人民政府
41. 海河传媒中心
4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二）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赛项保障单位

（35 个）

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 天津财经大学

3. 天津农学院

4.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5. 天津开放大学

6. 天津市职业大学

7.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10.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1.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2.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14.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5.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16.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17.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1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附属高级技术学校

19. 天津市劳动保障技师学院
20.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

21.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22.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23. 天津市广育专业技术学校

24. 天津市交通学校

25.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天津市烹饪技术学校)

26. 天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27. 天津港保税区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28. 天津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2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3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石油大港钻井技术培训中心

32.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33.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4. 天津市茶叶学会

35. 天津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
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 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优化本市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进一步鼓励外商在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创建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畅通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通道,外商投资企业可牵头或联合国内企业申报并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一项目一方案”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纳入全市重点外资项目予以支持。(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积极支持天津市药械临床试验专家委员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支持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临床急需用药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三级医院依法开展临床应用,同步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医疗合作。对境外已上市医疗器械来津上市注册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快境外医疗器械在本市

上市进程。(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的紧缺职业技能培训,依规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合作院校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接收合作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与院校人才双向流动,校企共建高水平师资队伍和人才团队。(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力度,推动条件成熟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园区纳入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基地。(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支持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申请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通过知识产权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区域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经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本市相关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业务试点政策。进一步放宽以投资为主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允许投资不良资产、地产、私募不动产基金等领域。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与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的境外业务关联方开发离岸贸易等新兴贸易业态。(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着力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鼓励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中西部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引导区内外商投资企业与结对地区加强合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本市重点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完善与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市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数据库,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制定产业用地要素供给菜单,为外商投资项目提供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用地选择。将市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纳入年度环评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清单,提前介入,精

准服务。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推行工业项目“一地一码”,运用“土地码”整合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业务链条,加快项目落地。(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开展绿色电力碳排放核减,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落实首购订购等措施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外商投资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与国内企业同等待遇。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加强监督评价,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起质疑和投诉,本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市财政局负责)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落实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等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单位参加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

策。在制定各类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准入退出、要素自由流动、产品供给服务等方面平等对待。(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建设。开展全市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市市场监管委牵头)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天津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三级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构,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投资争端。(市商务局牵头,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海河净网·亲清护企”优化营商环境网络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属地网站平台涉外商投资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受理处置,指导、协助在津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网络侵权举报。(市委网信办负责)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编定专利行政保护基层实务指南和专利行政保护案例汇编,提高专利行政保护能力。(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展会主办方按要求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投诉点,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现场执法。(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

购活动时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加强部门间沟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市医保局、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涉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查办违法线索,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健全涉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督办办法,对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进行督办,依法加快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的办理速度,促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市市场监管委牵头)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市公安局负责)拓展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领域,在交通出行、住房、金融、医疗、工作、学习等方面享有相应待遇。(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设施建设,在外商投资企业高管外籍子女就学方面给

予便利。(市教委负责)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广泛开展政策宣讲,提供便捷咨询服务,指导和帮助属地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规定,高质高效推进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工作。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探索推进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机制创新,降低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成本,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市委网信办牵头)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推行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商务、水务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市司法局牵头)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嵌入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动态调整天津市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监管领域的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分类分级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实施市、区两级分级执法;将企业划分为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两个类别实施分类执法,对重点企业全覆盖执法,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实施天津市外资企业圆桌会制度,进一步畅通政府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协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推广使用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

理系统,拓展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反映问题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市重点外资项目专班和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协同联动,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项目服务机制,及时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推动实现京津冀“跨省通办”、就近出证。(市贸促会负责)推广网上申报、自助打印等便利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天津海关负责)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用好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等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资金直达快兑,进一步优化申报审核流程,加快资金兑现进度。(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各区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各区人民政府负责)鼓励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参与市场化双币种基金,引导带动基金管理人将外资项目引入天津。(各基金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积极宣传、精准推送税收政策,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办税渠道,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市税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负责)“一对一”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减免税货物提供商品归类指导服务,缩短企业归类预裁定办理时限。(天津海关负责)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符合《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各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用好“投资中国”品牌,紧盯世界 500 强企业,聚焦欧美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利用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等重大活动平台,组织开展双边会谈和投资促进活动。选聘市级招商顾问大使,明确

管理考核激励方式和标准,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服务全市外资招商工作。推动市级外资招商智库建设,为招商引资提供专业化智力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发挥新津经贸理事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持续深化新加坡和天津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用好外部渠道资源,加大对社会化招商激励力度,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为本市贸促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参展、开展经贸活动的必要出国(境)团组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保障力度,推动增加定期航线、航班。(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服务市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的来华人员,可容缺受理受邀外国人来华申请。实施新版《天津市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指南》,进一步简化申办材料,优化初审流程。(市外办负责)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建立境外招商促进机制,支持本市有条件的区派员驻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商务部、

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常态化联系,制定本市外商投资环境及政策指引,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依据外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区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考核评价,在注重规模、质量基础上,突出实际效益,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将外资招商财政效益作为重要考核评价指标,全面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全市各区、各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2 日

天津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

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重点任务,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政策机制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城市功能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资产质效提升,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打造一批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再开发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降低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认定标准。制定天津市低效用地调查认定指南,针对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城镇用地、低效村庄用地等类型,明确调查范围、调查内容、技术步骤和数据来源,提出认定的原则要求。各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分区域、差异化细化完善认定标准,作为本区开展低效用地认定的依据。(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各区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以宗地为单元全面调查土地、建筑、经济等信息,分析评价低效用地的规模、结构、分布和潜力,针对存在问题和盘活诉求,系统梳理影响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难点堵点,形成“两库一清单”(低效用地数据库、历

史遗留用地数据库和问题清单),夯实项目实施和政策创新基础。(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规划策划统领。各区依据调查认定成果,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划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开展空间单元规划策划。补齐详细规划空白短板,探索同步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空间单元内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审批新机制。按照“成熟一批、推动一批”的原则,各区每年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明确开发主体、实施内容、进度时序等,推动项目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盘活四类资源。聚焦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通过“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提高产出效益,实现“腾笼换鸟”和提质增效;聚焦盘活低效城镇用地,绘制区级生产力地图,强化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深入挖掘商业服务业设施办公楼宇载体特色,推进产业升级焕新,促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空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服务水平;聚焦整治农村零散低效用地,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实施农村零散低效用地复垦复绿,引导建设用地向城区、园区、镇区集中;聚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历史遗留围填海问题,探索分类处置方式,进一步拓展国土空间,实现存量资源向增量资产的转变。(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政策机制创新。探索建立不同产业类型和再利用路径的政策体系,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收储机制和征收补偿办法、探索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完善土地供应方式、优化地价政策工具、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健全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创新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机制,充分激发低效用地再利用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产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机制,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实现对项目招商、供地、运营、退出等全过程的共同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质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分批推进项目实施。2024 年重点推动实施首批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积累经验,形成典型示范引领。各区按照系统化谋划、一体化推进、闭环式管理的原则,细化实化年度实施项目,加快编制和审批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全力服务并督促项目实施,形成一批区域辨识度高的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

等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4 年 1 月底前)

1. 市规划资源局按照本方案,制定调查认定指南、试点政策清单。

2. 各区制定具体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摸底调查工作,编制年度计划,实施首批试点项目。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2024 年 3 月底前,各区完成低效用地底数和历史遗留用地上图入库;2024 年 6 月底前,各区深度挖掘已盘活项目经验做法,形成首批典型案例;2024 年 12 月底前,市级相关部门初步形成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

2. 2025 年 9 月底前,市规划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开展中期评估;2025 年 12 月底前,各区更新完善低效用地数据库,市级相关部门优化调整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

3. 2026 年 12 月底前,各区统筹推进落实试点任务,持续推动项目实施;全市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长效机制。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7 年 1 月至 9 月)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各区形成工作总结报告;2027 年 9 月底前,市规划资源局形成全市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市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专班,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市级工作专班组织拉练式观摩交流和年终总结评估,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调度,建立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推动试点工作实施。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要将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统筹开展本区试点工作。

(二)协同推进改革。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过程中,要与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

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等工作统筹结合,深化对改革整体性的认识,加强改革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媒体对接合作,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全面展示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参与和支持。通过工作简报、定期总结、中期评估、编制蓝皮书等方式,推广典型经验、亮点做法和创新成效,提升试点影响力。强化项目信息公开,畅通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4 日

天津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促进地下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天津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贯彻有利于文物保护、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

第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由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实施。其中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的劳务和技术服务工作可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城乡建设、财政、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认真履行基本建设工作中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管理

第七条 本市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二)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
- (三)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
- (四)在既往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

既有道路、广场、绿地、地下管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建设用地,可以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现文物,建设单位应当保护现场,立即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以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的,由项目

投资实施主体或拆迁单位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向建设用地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生成阶段向建设用地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跨区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第九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权属清晰,具备明确的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或者围挡；

(二)硬化地面、覆土、建筑垃圾、农作物等障碍物已清除；

(三)无建(构)筑物,但规划保留的除外；

(四)地下管线具体位置标识清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场地情况进行初核,确定具备第九条规定的考古工作进场条件后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除雨雪、冰冻、高温等特殊情况下,自从事考古调查、勘探的单位进场之日起,占地面积不足 5 万平方米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占地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面积每增加 2000 平方米,考古调查、勘探时限延长 1 日。

第十二条 经考古调查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于调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工作报告；经考古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因基本建设工程停滞或变更等原因取消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的,申请单位应按原申报程序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第三章 考古发掘管理

第十五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六条 考古发掘结束后,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于考古工地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及专家意见,不需要原址保护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处理意见,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遇有重要考古发现需要原址保护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原址保护要求,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调整

基本建设用地规划的,依法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及时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考古发掘前,由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单位加强拟考古发掘区域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过程中,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加强发掘现场安全管理,完善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定期排查和消除工地及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发掘现场的文物和人身安全。

第四章 考古资料和出土文物管理

第二十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出土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不得侵占和擅自私存。

第二十一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做好出土文物、各类标本、有关考古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在考古工作验收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各类标本移交天津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暂存保管。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加强资料和文物库房的管理,健全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标本的暂存档案,做好进出库记录。

第二十三条 考古发掘报告发表后 6 个月内,天津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将出土文物移交给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未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得擅自向文物收藏单位移交出土文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开展质量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区域内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阻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有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不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